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栋

项目负责人：裴民学

项目编写人：和锐

建设单位 （盖章）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80359798

传真：010-80359798

邮编：10248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编制单位 （盖章）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80359798

传真：010-80359798

邮编：10248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

36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502、503、505				
主要建设内容	环境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8-2020.6.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复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	批复文号	房环审[2020]0001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部门规章</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p>				

	<p>年5月16日印发)；</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p> <p>3、地方法律法规及文件</p> <p>(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p> <p>(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p> <p>4、技术文件</p> <p>(1)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 《北京市房山区关于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批复》(房环审字[2020]0001号)；</p> <p>(3)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ATCCR20062801F)。</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p> <p>验收阶段，项目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废水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700 1386 19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测指标</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测指标	排放限值	1	pH	6.5-9	2	悬浮物	400	3	氨氮	45
序号	检测指标	排放限值											
1	pH	6.5-9											
2	悬浮物	400											
3	氨氮	45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活需氧量	300
6	总磷	8.0

2、废气

验收阶段，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非甲烷总烃	50	3.6	15
硫酸雾	5.0	1.1	15

3、噪声

验收阶段，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	1类	55	45
北	4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502、503、505，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9' 27"，北纬 39° 43' 14"，本项目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主要面向政府、企业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的环境检测服务。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房山区关于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房环审字【2020】0001 号。

目前各项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治理情况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排放、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汇集现场调查情况、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502、503、505。

（1）本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关系

项目东侧为亿豪宾馆，距离为 20m；

东南侧为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距离 370m；

南侧隔停车场为北京经贸职业学院，距离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1 号楼 55m；

西南侧为瑞华城小区，距离 130m；

西侧为车杨庄车站，距离 65m；

西北侧为玉竹园温泉小区，距离 280m；

北侧为长虹东路和城市轻轨房山线，距离 35m；

东北侧为首开熙悦睿府书香小区，距离 270m；

东北侧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距离 400m。

（2）本项目经营场所周边关系

楼上（六层）为辽宁龙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豪龙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楼下（四层）为北京奥克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层（五层）为联方云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及场所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环境实验室，从事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预计年废水、废气、噪声等实验 1000 组，出具 1000 份检测报告。所租房屋建筑面积 367.22m²，项目用房包括实验室、办公室等。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4、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2 天，夜间不运营。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房山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房山城建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3、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由房山城建大厦中央空调提供。

4、用电

本项目用电通过房山城建大厦已有电路，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5、其他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住宿。

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酸度计	PHS-3C	1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1
3	生化培养箱	SHP-80 型	1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DO200A	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B	1
6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 (120g/0.1mg)	1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8	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	LX-C35L(0-0.25)Mpa	1

	菌器(压力表)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
10	色谱仪	GC-7890	2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4
13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1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型 (21g/0.01mg)	1
15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1

5、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	工程项目	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线、废水治理设备等	2
2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交于物业处置 危险废物交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4	噪声治理	隔声墙、设备的消音和减震、隔声窗等	0.5
	合计	—	8

原辅材料消耗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	原辅材料	规格	年用量 (瓶)
1	过硫酸钾	500g	2
2	浓硫酸	500mL	100
3	氢氧化钠	500g	2
4	钼酸铵	500g	2
5	酒石酸锶钾	500g	1
6	抗坏血酸	100g	2
7	酚酞	25g	1
8	乙醇	500mL	5
9	浓盐酸	500mL	2
10	二苯碳酰二肼	25g	1
11	丙酮	500mL	2

12	三氯甲烷	500mL	10
13	亚甲蓝	25g	1
14	磷酸二氢钠	500g	1
15	四氯乙烯	500mL	20
16	四氯化碳	500mL	150
17	二硫化碳	500mL	10
18	轻质氧化镁	500g	1
19	纳氏试剂	500mL	5
20	酒石酸钾钠	500g	5
21	硫酸锌	500g	2
22	硼酸	500g	1
23	溴百里酚蓝	25g	1
24	磷酸二氢钾	500g	2
25	磷酸氢二钾	500g	1
26	硫酸镁	500g	1
27	氯化钙	500g	1
28	氯化铁	500g	1
29	硫代硫酸钠	500mL	5
30	硫酸锰	500g	1
31	重铬酸钾	100g	1
32	硫酸银	100g	3
33	硫酸汞	250g	3
34	硫酸亚铁铵	500g	2
35	邻菲罗啉	25g	1
36	磷酸氢二钠	500g	2
37	氯化铵	500g	1
38	亚硫酸钠	500g	1
39	丙烯基硫脲	25g	1
40	乙酸	500mL	1
41	淀粉	500g	1
42	碘化钾	500g	1
43	酚酞	25g	1
4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1
45	四氯乙烯	500mL	20

46	N, N-二乙基-1,4-苯二胺	25g	1
----	------------------	-----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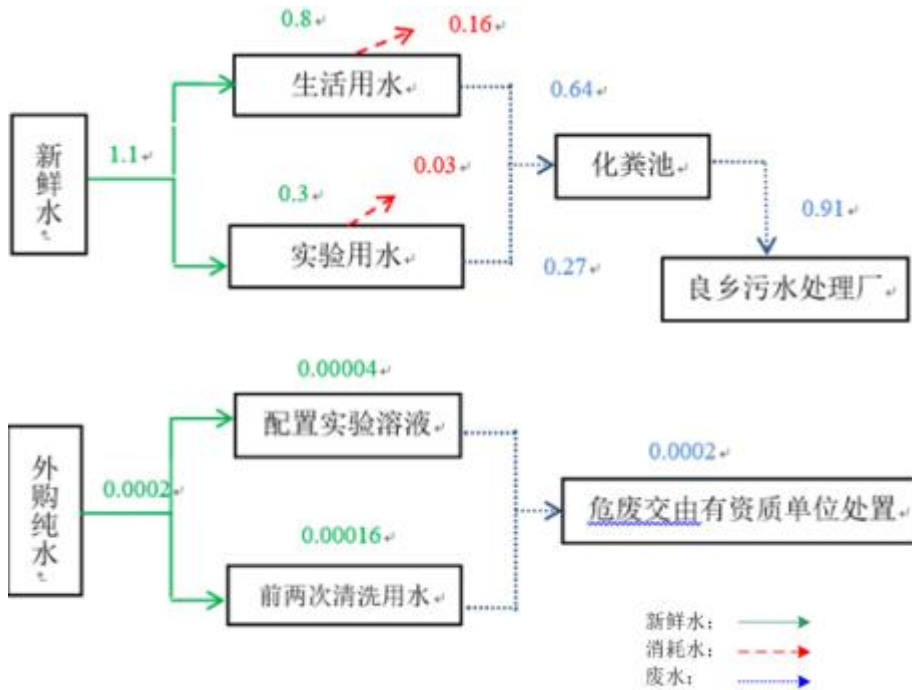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2 天，夜间不运营。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房山区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年新鲜用水量约 276.65m³/a (1.0978m³/d)，其中自来水用量 276.6m³/a (1.0976m³/d)，外购纯水 0.05m³/a (0.0002m³/d)。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 228.78m³/a (0.91m³/d)。实验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房山城建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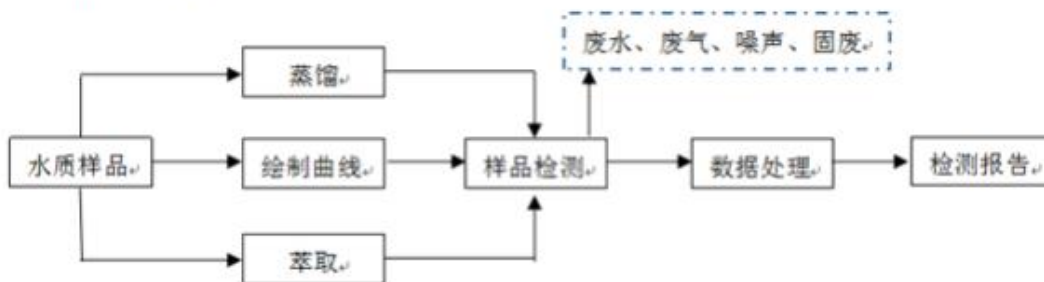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分为液态样品检测和气态样品检测。

(1) 液态样品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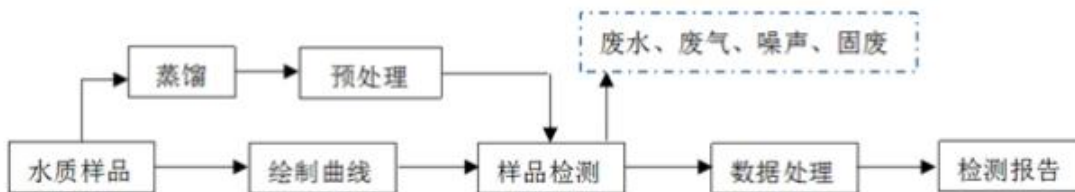
液态样品检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接受客户检测委托后，按要求采集样品，对水质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和登记。
- ②接收样品时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及时将样品分发给检测项目负责人。
- ③液态样品先经过蒸馏或萃取后，绘制曲线，通过电脑对检验数据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

出具检验报告，将检验报告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形式发放给委托方。

(2) 气态样品检测



气态样品检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接受客户检测委托后，按要求采集样品，对气体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和登记。
- ②接收样品时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及时将样品分发给检测项目负责人。
- ③气体样品先进性前处理，并同时绘制曲线，然后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处理数

据，出具检测报告，将检验报告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形式发放给委托方。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228.78m³/a（0.91m³/d）。实验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房山城建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锅炉，因此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排放。项目夏季制冷由空调制冷，冬季供暖由园区统一供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废气。实验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少量酸雾。色谱室和理化室2号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条专用排风管道引至设置在项目所在建筑楼层南侧的2个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15m。

理化室1号产生的酸雾经过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条专用排风管道引至设置在项目所在建筑楼层南侧的1个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15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废气排放口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排风机、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2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运营期会产生废包

装材料等，年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以上危险废物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存放于危废间内，设立标志，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影响及结论（摘录）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锅炉，因此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排放。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由房山城建大厦中央空调提供。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微量的硫酸雾、氯化氢、乙醇、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等。实验在通风橱中操作，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分开进行，各通过 1 条专用排风管道引至设置在项目所在建筑楼层南侧的 2 个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 15m。有机实验通风橱连接管道中采取填充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措施，无机实验通风橱设计安装酸雾喷淋装置。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28.78m³/a（0.91m³/d）。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房山城建大厦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 211.40mg/L、BOD5: 128.08mg/L、SS: 122.39mg/L、氨氮: 25.57mg/L。排放量分别为：CODCr: 0.0569 t/a、BOD5: 0.0322t/a、SS: 0.040 t/a、氨氮: 0.00603 t/a。项目排放的污水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50~6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噪声值可降低 20dB(A)，噪声各

厂界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4a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252 天，按每人每天 0.5kg 的生活及办公垃圾估算，拟建

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为 10kg/d，年产生量为 2.52t/a，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实验溶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试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5t/a。

②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及其他废一次性耗材：本项目检测完毕后会产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及废一次性耗材，使用后均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2t/a。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9t/3a（每 3 年更换一次，年均产生量 0.03t/a）。

本项目危险废物（HW49）主要为：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以上危险废物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存放于危废间内，设立标志，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清运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避免泄漏等环境事件发生。

3、生活垃圾应分类定点堆放，避免随意遗弃。回收可利用物质，专人负责、日产日清。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合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501、502、503、505。主要建设内容为：从事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预计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实验1000组，出具1000份相应检测报告。购置、安装检测及相关设备

37 台套。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分开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并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放高度为 15 米的 2 个排气口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进行。

（1）合理规范的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要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下进行监测。

（4）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在 $\pm 0.5\text{dB}$ （A）范围内。

4、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均

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执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监测设备

表5-2 监测设备

类别	监测设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型、SB-030
pH 值	酸度计PHS-3C型、SB-13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SB-084
悬浮物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型、SB-008
化学需氧量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2型、SB-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H-150L型、SB-07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SB-084
噪声	声级计 NL-20型、SB-025
	声校准器 ND-9B型、SB-06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噪声。

一、废气

1、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共 3 个点，为理化室 1 号排气筒、理化室 2 号排气筒和色谱室排气筒。

2、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3、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二、废水

1、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共 1 个点，为废水总排口。

2、监测因子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3、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三、噪声

1、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共 4 个，分别位于四周厂界。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验收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一、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和表7-2。

表7-1 6月28日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色谱室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气象色谱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C)	27.1	27.8	28.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3.98	4.28	4.14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17	662	639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2.91	2.54	2.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0×10 ⁻³	1.68×10 ⁻³	1.71×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1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C)	27.6	28.5	28.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6.71	6.90	6.63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1040	1066	1024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3.21	3.15	3.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3.36×10 ⁻³	3.34×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2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8.8	30.1	27.6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75	5.97	5.6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887	917	872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mg/m ³)	2.89	3.06	2.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2.81×10 ⁻³	2.43×10 ⁻³

表7-2 6月29日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色谱室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气象色谱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2.8	33.8	31.3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4.16	4.02	4.30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634	610	658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mg/m ³)	2.71	2.88	3.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76×10 ⁻³	2.00×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1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9.6	30.4	31.1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6.64	6.83	6.5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022	1049	1006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mg/m ³)	2.85	3.17	3.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3.33×10 ⁻³	3.36×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2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3.7	34.2	34.7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98	5.90	5.80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911	895	878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mg/m ³)	2.95	3.11	2.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78×10 ⁻³	2.51×10 ⁻³

表7-3 7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1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7.6	29.6	31.4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6.71	6.64	6.5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081	1022	1006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mg/m ³)	0.303	0.324	0.2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⁴	3.31×10 ⁻⁴	2.74×10 ⁻⁴

表7-4 7月24日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1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30.4	28.5	28.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6.83	6.90	6.65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1045	1066	1024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0.263	0.314	0.3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76×10^{-4}	3.35×10^{-4}	3.44×1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二、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口	6月28日	pH值	7.82	7.76	7.49	7.56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5	17	11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5	161	1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6	34.3	31.2	25.7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1	8.36	8.05	6.94	400	达标
		总磷 (mg/L)	0.74	0.76	0.71	0.56	8.0	达标
	6月29日	pH值	7.67	7.71	7.83	7.66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3	26	22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62	303	2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2	76.8	91.5	8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3	10.5	19.5	13.1	400	达标
		总磷 (mg/L)	1.04	1.08	1.78	1.17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28	2020.6.29		
1#东厂界（昼）	52.8	53.2	55	达标
2#南厂界（昼）	53.2	52.8	55	达标
3#西厂界（昼）	53.5	53.4	55	达标
4#北厂界（昼）	54.5	54.6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和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2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运营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等，年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以上危险废物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存放于危废间内，设立标志，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需要落实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501、502、503、505。主要建设内容为：从事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预计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实验1000组，出具1000份相应检测报告。购置、安装检测及相关设备37台套。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p>	<p>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501、502、503、505。主要建设内容为：从事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预计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实验1000组，出具1000份相应检测报告。购置、安装检测及相关设备37台套。</p>
	<p>拟建项目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分开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并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放高度为15米的2个排气口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p>	<p>本项目设置3个排气筒，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各1个，色谱室1个，排放高度为15米，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并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3个排气口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p>
	<p>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p>	<p>(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p>
	<p>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p>	<p>本项目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东、南和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p>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和废活性炭。以上危险废物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存放于危废间内，设立标志，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p>
	<p>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11/1195-2015)。</p>	<p>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已经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p>
	<p>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办理验收。</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废水:验收期间经监测,废水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废气:验收期间经监测,废气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噪声:验收期间经监测,东、南和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经收集后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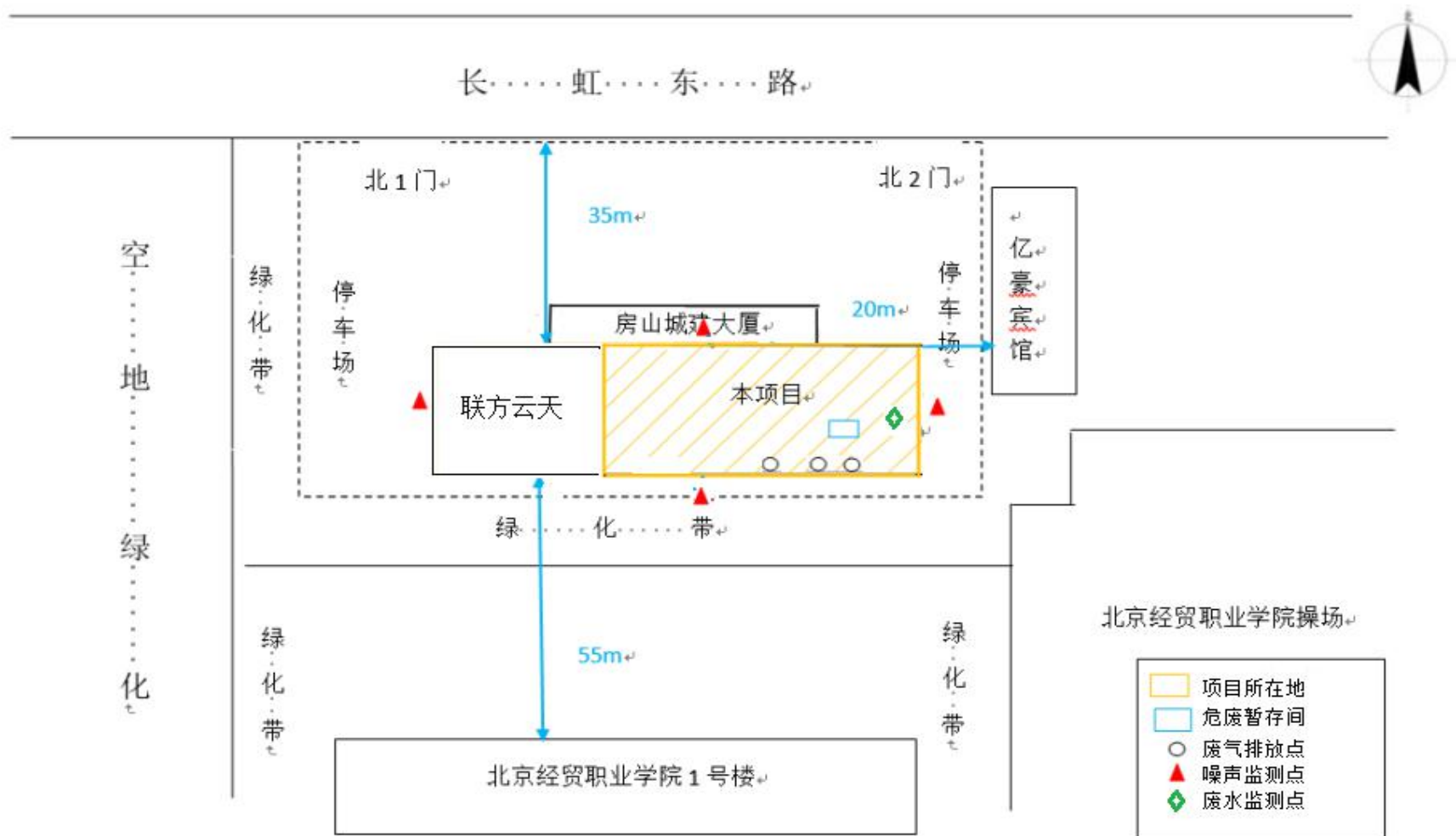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20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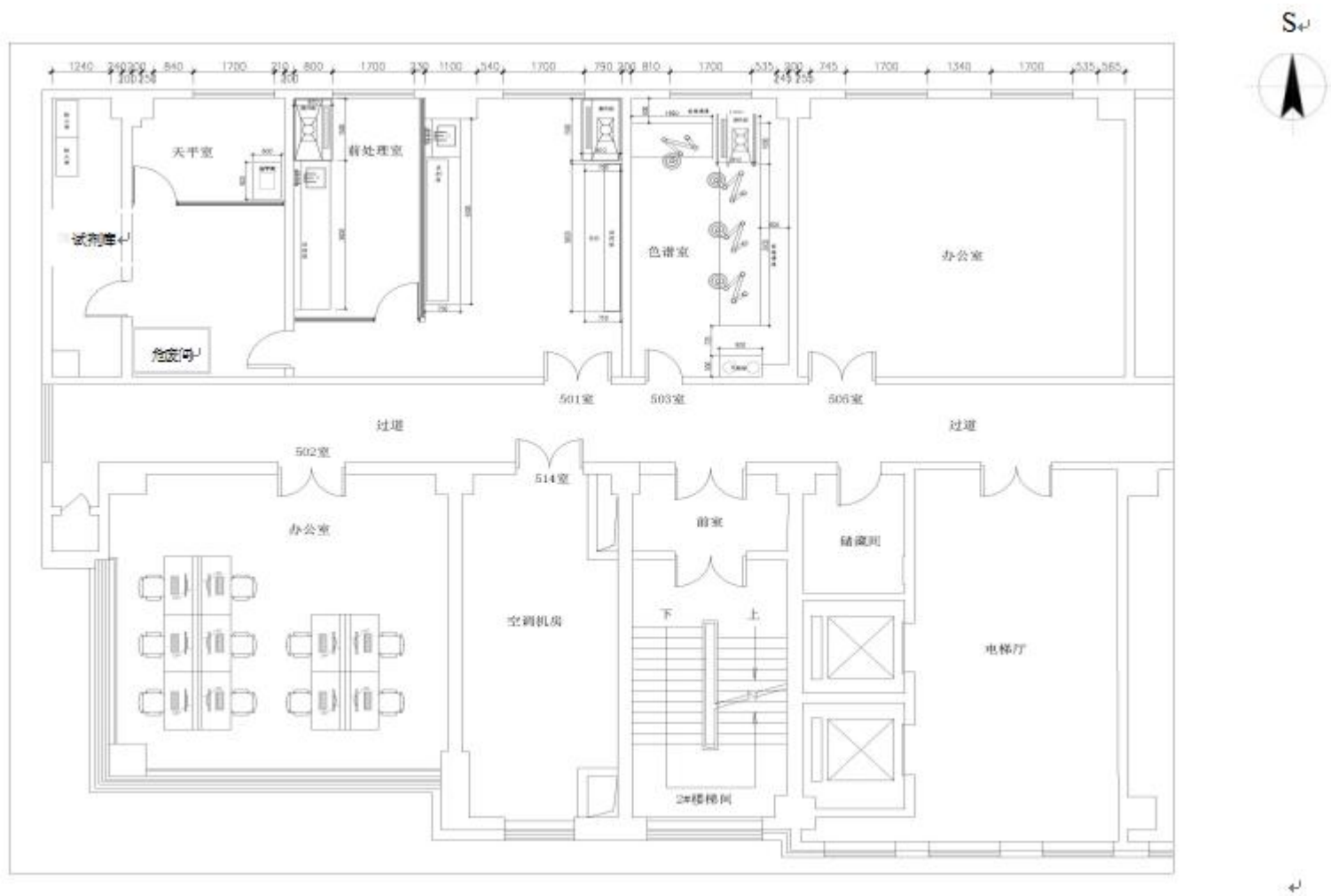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1-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35564721P
名称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p>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501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0〕0001号

关于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501、502、503、505。主要建设内容为：从事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业务，预计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实验1000组，出具1000份相应检测报告。购置、安装检测及相关设备37台套。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 1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分开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并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放高度为15米的2个排气口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实验溶液、废试剂盒、废试剂瓶、其他废一次性耗材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抄送：拱辰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印发

— 3 —

危废合同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化学试剂¥50 元/公斤；实验室废液¥30 元/公斤；实验室固废¥15 元/公斤。

3. 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车次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运输的，清理服务费从最低服务费（12000 元）中扣除，从第二次运输起，甲方须单独支付清理服务费。

4. 技术服务费最低为¥12000 元/年（含一次清理服务费），该费用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处置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计算，超出年最低服务费（12000 元）部分甲方须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从第二次处置起，甲方产生的清理服务费须单独支付，最低服务费（12000 元）仅可抵扣处置费。以上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335564721P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1. 乙方因属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第十三条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1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液体	瓶装	实际量
2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3	实验室垃圾	其他废物	900-041-49	空瓶	空瓶	毒性	固态	箱装	实际量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复印件仅供环评使用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衍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硒废物, HW40 含醛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1由经营单位保存,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检测报告



160100340207
资质有效期至:2022.03.23

报告编号: ATCCR20062801F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废气
委托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Analytical and Testing Center of Capital Regions

报告编号: ATCCR20062801F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受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5层501室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0.06.28-2020.06.29	检测日期	2020.06.28-2020.07.04	
样品编号	噪声: ATCCR20062801F-0628 (0629) HJZ01-04 废水: ATCCR20062801F-0628 (0629) HJS01-04 废气: ATCCR20062801F-0628 (0629) HJQ01-09			
生产负荷 (%)	>75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	GB 6920-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型、SB-134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型、SB-008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2型、SB-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H-150L型、SB-074
	氨氮	0.025 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SB-084
总磷	0.01 mg/L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60型、SB-030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NL-20型、SB-02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校准器 ND-9B型、SB-063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孙明	授权签字人:	刘成成	
审核人:	孙明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报告编号：ATCCR20062801F

二、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0.06.2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82	7.76	7.49	7.56
悬浮物 (mg/L)		13	15	17	11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5	161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6	34.3	31.2	25.7
氨氮 (mg/L)		8.41	8.36	8.05	6.94
总磷 (mg/L)		0.74	0.76	0.71	0.56

2020.06.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67	7.71	7.83	7.66
悬浮物 (mg/L)		21	23	26	22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62	303	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2	76.8	91.5	83.4
氨氮 (mg/L)		10.3	10.5	19.5	13.1
总磷 (mg/L)		1.04	1.08	1.78	1.17

2、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0.06.28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色谱室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气相色谱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27.1	27.8	28.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3.98	4.28	4.14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17	662	639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2.91	2.54	2.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0×10 ⁻³	1.68×10 ⁻³	1.71×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1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27.6	28.5	28.4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6.71	6.90	6.63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1040	1066	1024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3.21	3.15	3.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34×10 ⁻³	3.36×10 ⁻³	3.34×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2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28.8	30.1	27.6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75	5.97	5.63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887	917	872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2.89	3.06	2.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56×10 ⁻³	2.81×10 ⁻³	2.43×10 ⁻³

报告编号：ATCCR20062801F

2020.06.29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色谱室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气相色谱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32.8	33.8	31.3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4.16	4.02	4.30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34	610	658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2.71	2.88	3.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72×10 ⁻³	1.76×10 ⁻³	2.00×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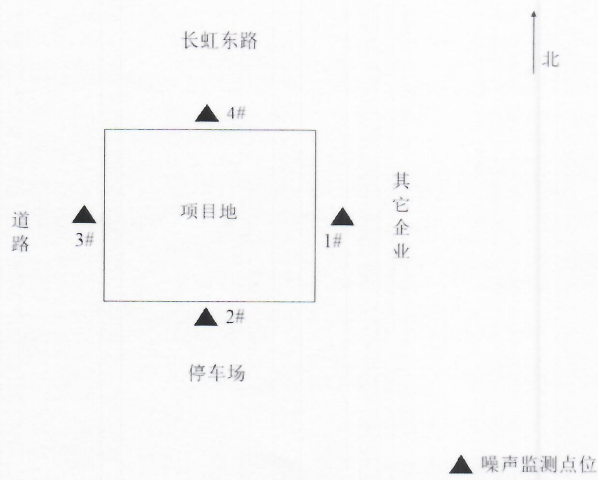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理化室1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29.6	30.4	31.1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6.64	6.83	6.57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1022	1049	1006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2.85	3.17	3.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91×10 ⁻³	3.33×10 ⁻³	3.36×10 ⁻³

采样位置	理化室2号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厨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33.7	34.2	34.7
废气平均湿度(%)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5.98	5.90	5.80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911	895	878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2.95	3.11	2.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69×10 ⁻³	2.78×10 ⁻³	2.51×10 ⁻³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6.28		2020.06.29	
点位编号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1#	11:12-11:13	52.8	11:00-11:01	53.2
2#	11:15-11:16	53.2	11:05-11:06	52.8
3#	11:19-11:20	53.5	11:08-11:09	53.4
4#	11:23-11:24	54.5	11:12-11:13	54.6

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